



如何创造生育低成本环境



【财新网】（专栏作家 周天勇）从前面文章的分析看，要使中国具有经济规模和国际竞争实力，关键是在世纪末人口数量能够稳定在 10 亿规模，并且在未来 15 年工业化阶段还未结束的条件下，经济保持一个中高速的增长。这里我们主要讨论如何能够提高生育率和增加新人口。

首先，需要降低女性因生育和无处托幼而失去工作的机会成本。从目前来看，妇女生育的机会成本，主要来自于因怀孕和哺乳期耽误工作、出差不便、体力差异等，造成的应聘就业难、容易被解聘、晋级升职加薪难等方面。一是严格要求用人单位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等条款。二是各地街道和农村社区应当更多设立三岁以前的公立或者民办托儿所，解决一些因无老一辈父母帮忙照看下一代、夫妻自己又需工作的双职工家庭的托婴难题。从笔者调查的一些情况看，许多地区幼儿园不收托学前婴儿，这是一部分已生育家庭遇到的第一个困境。而相当多的年轻人也因顾虑婴儿出生后无处托育影响现有工作而不敢生育。可以鼓励一些大企业和事业单位，包括社会个人经营托儿所，社会兴办，国家帮助，由各级政府对托儿机构进行税费减免、育婴补贴、场地提供等各方面的政策支持。

其次，大幅度降低家庭子女的教育成本。降低教育成本，有两种思路，一种是政府加大支出，托儿所、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等全部义务教育化；另一种是加大对生育子女家庭生活教育支出的缴税退还和转

移补贴。笔者认为，一是可以将托婴、幼教和高中义务教育化，家庭支付一定的杂费和住宿费，严格控制收费标准；二是第一胎婴儿怀孕和生育补助 5000 元（以 2020 年现价计）；小学和高中缩短一年，这样生育第一胎子女，从婴儿到大学毕业，政府退税加补贴每年每人平均 12000 元；提高支持二三楼的力度，每年每人分别平均为 15000 元和 18000 元。缴税大于退税的家庭，只退无补；缴税小于退税的家庭，财政转移支付予以补齐。

笔者认为，考虑民生及生育年龄，假如在 2020 年就对 0 到 22 岁的存量人口予以教育退税和补贴，以鼓励其父母再生育，并假定过去 20 年人口总和生育率为 1.5，则一孩和二孩的补贴总规模为 32913 万人，退税和转移支付总规模也就在 6500 亿元以内，占 2020 年总 GDP 的 0.6%，全国财政收入的 1.98%。

而追计 2021 年，并从 2022 年开始，对新生育人口采取这样的激励，每年 22 岁退出教育补贴人口的规模明显要比新出生人口规模大。其退出形成的退税余额和转移支付补贴规模足够覆盖新生育人口的刺激支出需要。缩短学制后，可将补贴的年限，由过去的 22 年减少为 20 年。我认为，已经到了政府大规模压缩交通道路、行政公务、学校广场等设施建设硬投资的时间了；公共政策在养老和生育两方面要平衡，财政支出也应当向稳定人口结构和规模方面倾斜，以确保将世纪末中国人口数量维持在 10 亿。

当然，还可以考虑将更多初中和高中生分流到职业学校，把硕士学习时间减少一年，鼓励学生在 18 岁以后，通过勤工俭学和实习等获得收入，

并颁布有关的规定和法律加以保护，目的是进一步减轻家庭的教育负担。

再次，降低年轻人居住成本。目前看，年轻人群体购房还本付息或房租支出占到其消费支出的 35%到 45%左右，其高成本对生育形成了挤出效应。应当改造和扩大可利用土地，以土地资产和水权抵押发行长期国债；停止各地本区域土地占补平衡，在地方之间形成需要建设土地和新开发土地之间的占补平衡；中央筹集的资金，除了对发行的国债还本付息外，也对新建设增量、购买消化存量用于公租房的地方政府，予以资金返回支持。

放开集体建设用地直接进入土地市场，民间可以到城郊和农村购买农民多余、闲置和要进行调换的宅地，以将自己在城市中的住宅出售和出租置换，盘活城市中老年人居住或者闲置低利用的房屋，增加对年轻人的供给数量；相应地，调节医院在市中心集中分布的不合理状况，随着老年人和青年人在空间上流动而重新建设和布置。

城市建设不再进行大拆大建，改造和保留城市中的一些城中村，政府配套设施和改造环境，使城市中更多低价格的房屋向务工人口供给。小产权房通过收取房地产税，予以合法化，使迁移人口能够购置低价格住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618

